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保函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9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Dongshe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循环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900万元的反担保额度,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集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近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集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等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余额人民币8,000万元。

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集成")与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阜宁集成申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余额人民币3,700万元,本次担保行属于为存续贷款继续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3、法定代表人:陆喜斌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开发太阳能电站,并提供光伏全套系统解决方案,为集成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采购及维修维护提供服务;研究、销售:太阳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投资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承装电力设施;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二)光伏集成科技、新能源领域的投资;(三)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四)在中国境内设立可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五)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六)新能源智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8,413.56	498,931.88
总负债	286,934.31	455,505.67
净资产	51,479.25	43,426.21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3	11,212.30
营业利润	10,964.27	–15,403.86
净利润	8,053.04	–16,774.10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8、其他说明: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888号(A)

3、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4、注册资本:27,477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719.11	79,649.90
总负债	87,031.27	80,837.44
净资产	–3,312.16	–1,187.54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40,899.90	32,098.97
营业利润	–2,134.98	–9,729.96
净利润	–2,124.62	–9,703.03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苏州集成提供担保

1、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债务人: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债务本金余额,包括融资本金余额,及债权人作为受让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应收账款本金余额;以及相应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应付款项。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债务本金余额人民币8,0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单笔融资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为阜宁集成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3,700万元

2、主债权确定期限:2023年1月8日至2025年12月20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72,9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58,8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2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苏州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6%;公司及子公司为阜宁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0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3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和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12月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2023年2月3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08,698股的比例为2.46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44.90元/股,最低价40.70元/股,回购均价43.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785,338.84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239,000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239,0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3-009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长春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24,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利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长张利岩先生、副董事长张秋明先生、董事郭庆宁先生、董事张显坤先生、董事吴晓军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张磊女士、独立董事刘海滨先生、林国宽先生、潘晓林女士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李岩先生、监事朴东海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楠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饶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81,964	90.1009	是
1.02	关于补选陈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581,964	90.1009	是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陆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581,964	90.1009	是
2.02	关于补选徐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581,964	90.100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补选饶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000	38.8886	0	0	0	0
1.02	关于补选陈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000	38.8886	0	0	0	0
2.01	关于补选陆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00,000	38.8886	0	0	0	0
2.02	关于补选徐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00,000	38.8886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项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幸坤、闫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昇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昇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昇科能源")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专项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署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签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昇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1LNRP12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6号5层5004

5、法定代表人:褚政宇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充电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产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昇科能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情况

2023年2月4日,公司与昇科能源完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与交易事项,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进行审批与备案。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并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设立新能源事业部,以汽车物流为出发点,探索为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客户提供物流、仓储、体验、交付、充换电、动力电池回收及逆向物流等综合性服务,助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昇科能源是一家以电池智能化服务为核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核心创始成员均来自欧阳明高院士团队,是清华大学成果转化的标杆项目。昇科能源致力于构建电池智能化基础设施平台,以电池智能化数字网络为核心,聚焦两大应用场景:智慧能源新基建和电池智能化检测回收。在车电、充电、储能等新基建场景,提供智能安全运维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在电池梯次利用和回收环节,提供智能化电池检测、估值和交易服务解决方案。

双方旨在通过本次合作,共同推动双方业务发展,包括但不限于电池诊断、电池协议适配模块开发、光储充检一体化项目、电池回收渠道合作领域等,为双方创造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协议各方

甲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昇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将对方作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本着平等互利、长期稳定、共同发展、诚实守信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资源,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构筑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四)合作内容

1、推进协同发展合作

双方在战略高度上相互支持,加强业务全面合作;双方优势互补,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更好地服务国家"双碳"政策。

2、技术研发合作

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电动汽车电池远程安全诊断、性能评估以及电池协议转换器等方面合作研发。

3、项目开发合作

乙方现有成熟的技术研发成果在甲方运营项目上进行商业化落地。如乙方的新能源动力电池智能诊断仪以及智能安全模块应用于甲方合作4S店光、储、充、检一体化解决方案中。

4、电池回收业务合作

甲乙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方面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电池回收渠道开发、搭建回收网络、梯次利用及再生利用等。

5、产品联合推广

双方根据各自行业特点,发挥各自渠道优势,联合进行相关产品的推广。

6、对接优质资源

双方发挥各自在汽车领域、电池智能化领域资源优势,对接优质客户及供应商资源,扩大合作范围。

(五)知识产权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对合作内容相关知识产权进行权属申请、发布、变更、转让、许可,以及技术成果推广。

2.双方对各自持有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所有权与使用权,且不因合作而必然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未经一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能自认为基于本合作协议而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

3.双方相互协作开展保护知识产权的合作。一方获悉的任何侵犯战略合作伙伴知识产权的行为,应适时告知另一方。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如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需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意见之后才可终止本协议执行。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协议的变更文本。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一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2)一方因被政府主管部门取消经营从业资格、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进入破产程序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业务的;

(3)就本协议内容,因一方未能全面履行协议条款或严重违反协议规定,另一方有权就此提出书面更正要求,如违约方在15日内没有采取有效更正措施的;

(4)一方发生根本违约的。

(八)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和原则,双方将在本协议框架下推进合作。本协议除第(四)、(五)、(七)条外,其他条款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所提及具体项目和具体业务的合作与实施,都将以双方或其各自的下属公司另行签署并生效的专项协议的约定为准。

2.双方平等合作,各自独立经营,不涉及对方的产权问题。本战略合作关系不改变双方各自的独立地位和隶属关系。双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经营权并对外承担责任。

3.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届满后如双方希望继续合作,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与昇科能源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在我国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依托多年深耕于汽车产业所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前提下签署。双方优势资源互补,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开拓与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签署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签订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内容的具体实施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开展,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专项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设立控股项目公司的方式在重庆市铜梁区投资建设爱玛西南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17日,公司已成立全资子公司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爱玛")负责"重庆爱玛西南制造基地项目"的所有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23日,重庆爱玛与中科创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让宗地面积为196,053.90平方米的《资产购买协议》,取得了重庆爱玛西南制造基地项目的第一块工业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 8月 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爱玛与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第二块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人: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3、出让宗地编号:[2022]TL128232-工业019号

4、宗地坐落位置:铜梁城区PB9-1/03地块(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东北侧、金蒲大道西南侧、铜安高速路西北侧、海辰项目用地东南侧)

5、出让宗地面积:459,468平方米

6、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年限:50年,自交付之日起算

8、出让价款:人民币142,435,100元。分两期付款:第一期,在2023年2月16日前支付71,217,550元;第二期,在2023年5月3日前支付71,217,550元。

9、定金: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42,730,53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10、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铜梁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的事项有利于顺利推进"爱玛西南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购买土地事项将满足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开展相应权属证书办理等工作,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2年4月15日和2022年5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并于2022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NFZ00848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产品期限	62天
产品成立日	2022年12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2月6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2.76%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46,882.19元,本金及理财收益于2023年2月6日均已到账。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4月11日	是	373,972.60元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4月11日	是	299,178.08元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4月13日	是	147,945.21元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6日	是	108,452.05元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5月16日	是	180,753.42元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是	415,890.41元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8月18日	是	415,890.41元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8月29日	是	224,054.79元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是	397,657.53元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是	397,657.53元
1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万元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3月6日	否	--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2月6日	是	46,882.19元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1月6日	是	46,032.88元
14	民生银行	协定存款(注)	活期存款	--	2022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否	--
15	建设银行	协定存款(注)	活期存款	--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7日	否	--
1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	否	--

注:协定存款在公司需要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时可随时支取,协定存款银行余额会变动,具体收益以银行对账单为准。

三、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利息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305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2月3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3年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2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3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17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3年2月1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敬梅

联系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tkj@wantong-tech.net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1

2、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次会议召开时起,至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只有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富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2,37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1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3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5,021,720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38,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关于公司2023年度与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5,021,720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38,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虞玮

3、结论性意见: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